

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

(<https://fygg.chinadaily.com.cn/>)

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公告

王庆福：本院受理原告六安市裕安区金牌天纬陶瓷经营部与被告王庆福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皖1503民初7075号民事判决书（摘要：一、被告王庆福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六安市裕安区金牌天纬陶瓷经营部（经营者杨谋宽）货款9900元及利息（以欠款本金9900元为基数，自2025年5月14日起以同期一年期LPR利率计算至款清时止）；二、被告王庆福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六安市裕安区金牌天纬陶瓷经营部（经营者杨谋宽）公告费400元；三、驳回原告六安市裕安区金牌天纬陶瓷经营部（经营者杨谋宽）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王庆福负担。）、交纳诉讼费通知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交纳诉讼费通知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12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 下载时间: 2026年01月14日)